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之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定投及单个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1日起调整旗下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高端制造股票")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数量及在各销售机构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有份额数量,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基金代码:000793

二、调整内容

1、以上基金产品在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0元人民币,最少追加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基金份额最小单位为10份。

4、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在以上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产品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02,6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3,800,22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202,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0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6	选举裴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002,644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0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任保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怀奇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毓强先生、蔡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李怀奇、储一昀、陆健,主任委员由曹江林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储一昀、李怀奇、蔡国斌,主任委员由储一昀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怀奇、储一昀、陆健、曹江林、张毓强,主任委员由李怀奇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怀奇、储一昀、陆健、曹江林,主任委员由李怀奇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周森林先生、龚遂先生、汪源先生、曹国荣先生、项茹冰女士、丁成车先生、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任沈国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履历

一、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张毓强先生,1955年9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玻纤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玻纤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四、杨国明先生,197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巨石九江公司董事长、巨石成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周森林先生,1961年4月生,经济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六、龚遂先生,1956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清华大学研究生。

现任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七、汪源女士,1976年7月生,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

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ING北美保险公司财务分析师, 美国Wolfacre Global Management 股票分析师,美国Oliver Scholars Program财务顾问。

八、曹国荣先生,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九、项茹冰女士,1965年12月生,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圣戈班维特克斯(中国)人事总监、杭州圣戈班维特克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厂厂长,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

十、丁成车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铜陵学院专科。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十一、李畅女士,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自2006年12月起,担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1月起,担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十二、沈国明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0000010031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44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979773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2.02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登记手续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五、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平台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联系人:肖楠
(二)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股)
2、《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唐兴华	
		邱中伟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表决结果/表决票数(股)"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该票数为同意票票数; (4)如反对或弃权,无需填写票数。		
备注: 1、上述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XXXXX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XXX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监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监事一	2.01	200	100	
候选人:监事二	2.02		100	2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5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的监事2人;监事赵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胡金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同意增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沈国明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唐兴华先生和邱中伟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届时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履历附后)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一、唐兴华先生,1953年生,中国台湾,先后毕业于台湾Taiwan Chen Chi University,在房地产、国际贸易、复合材料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2003-2007年间,曾担任Suntech Craft, Inc.(主要从事电脑多媒体业务)总裁。目前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邱中伟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程学学位。2003年获美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

现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合伙人。邱中伟先生曾任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泰控股有限公司(SH 600683)董事长、总裁。加入银泰控股之前,邱中伟先生一直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工作,负责项目计划、发展、国际合作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三、沈国明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中国建筑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现将通知的附件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投票流程"作如下两处更正:

(一)投票代码

原文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1	A股股东

现更正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原文为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现更正为: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除上述更正外,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8	中建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股东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4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0,779	7.7%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9,151	7.5%
	基础设施	1,553	10.5%
	勘察设计	76	-15.5%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0,176	7.2%
	境外	604	15.9%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88,211	22.7%
	新开工面积	25,505	20.5%
	竣工面积	5,277	35.7%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1,087	-9.5%
2	销售面积(万m2)	948	-7.2%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80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94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从本期开始,在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项下增加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两种不同的分类。该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不包括公司地产业务形成的销售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在天风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天风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11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12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1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15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16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17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18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19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20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21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22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2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2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2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2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2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28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2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30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31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32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33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34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35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36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7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8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9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40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41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42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4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44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45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46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47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48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49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50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51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52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53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不开通
5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56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57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开通
58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59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60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风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天风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和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若今后天风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风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相关业务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8957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http://www.tfzq.com/

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